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湘阴环评〔2022〕12号

关于湖南康每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个硅胶制品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康每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康每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个硅胶制品建设项目变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康每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1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康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5万个硅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阴环评批〔2020〕44号），由于公司发展需求，拟对年产45万个硅胶制品建设项目进行变动，本次变动不新增用地，在湖南康每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基础上进行，该项目利用硅橡胶生胶、白炭黑、硅油、硅烷、架桥剂等为原辅材料，通过混料、过滤、压片切条、压片切条、撕边、印刷等工序生产硅胶制品。主要新增内容包括：生产设备、危废暂存间，并配套完善环保设施，其他储运、辅助、公用工程均依



托厂区现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意见及湖南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

二、项目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的污染，采用密闭生产装置，加强日常监管，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区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生胶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模具保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喷砂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基础减振、隔音、屏障和降噪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

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滤胶机过滤滤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属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收集后外售及综合利用。

（四）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其余按原环评批复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四、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加强环境监管。由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